

信江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鹰信财购处字【2023】01号

江西怀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信江新区大队第三方协勤服务项目（HS-YTZC-2022-019）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一般性审查意见书五个审查人员只有三个人签字。
- 2、采购合同未写签订时间。
- 3、合同公告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时间后的2个工作日。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2023年11月6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 1、第1条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 2、第2、3条违反了《实施条例》第50条，责令整改，

认
其他
经营

给予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的规定，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单位：信江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01-6314063

联系地址：信江新区管委会 206 室

